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於2014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出售盈大地產於 北京盈科中心的權益的協議下 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致

董事會欣然宣佈(i)載於2014年4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基於上述(i)及電訊盈科日期為2014年5月8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所述,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買賣待售股份和轉讓股東貸款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致。

茲提述電訊盈科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及 Excel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買賣協議項下就出售事項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	292,631,762 (99.9991%)	2,500 (0.0009%)

此普通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之用。請參閱日期爲2014年4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 載的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爲397,668,313股(不包括0.2股不可買賣的零碎合併股份),該等股份乃爲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之總數。

已出席(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東 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爲292,634,262股。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所投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任何股東就普通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人十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其投票權。

電訊盈科根據通函所述其作出之承諾,透過其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電訊盈科透過其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持有285,088,6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1.69%。

在股份當中並沒有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需要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沒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委派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達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

茲提述電訊盈科日期為2014年5月8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普通決議案的通過及上文所述於電訊盈科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買賣待售股份和轉讓股東貸款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買賣待售股份和轉讓股東貸款仍受買賣協議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裕兒(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陳進思 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王于漸教授, SBS, JP及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 僅供識別